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1001369 號

http://ann.doc.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楊景珮小姐  
聯絡電話：(02) 3366-2007 分機 205  
電子郵件：[patriciayang@ntu.edu.tw](mailto:patriciayang@ntu.edu.tw)  
傳真：(02) 2362-009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 100001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函

主旨：函轉有關「2011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選乙事，請貴學院學生依說明辦理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0 年 3 月 17 日高教國合字第 1000000106 號函辦理。
- 二、申請簡章請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網頁下載 <http://www.fichet.org.tw/FICHET/NewShow.aspx?CDE=NEW20110317161317R58>
- 三、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 100 年 5 月 2 日前，將申請文件資料 1 式 2 份（正本、影本各 1 份）送達本校國際事務處楊景珮小姐。

正本：本校各學院  
副本：國際事務處

校 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  
聯絡人：陳怡旬  
電子信箱：alice@fichet.org.tw  
聯絡電話：02-23222280轉117  
傳真電話：02-23222528

309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教國合字第10000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美獎學金甄試簡章（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簡章(修)[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2011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選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與本會分別與美國佛州、馬里蘭州、德州等15州簽訂合作備忘錄，教育部特提供獎學金供本年赴其美15州就讀秋季班優秀學生申請。
- 二、甄試簡章隨函所附，請參附件。
- 四、各校可自訂與受獎生間之行政契約書，惟受獎生應盡之義務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請參考附件四)。
- 三、報名截止日期為本(100)年5月10日，惠請貴校公告相關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東



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中華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台灣首府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產官學合作處、康寧大學

副本：本基金會、教育部

100703/37  
09:40:17

董 事 長 張家宜



# 2011 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

(Taiwan-America Short-Term Study Scholarship)

## 壹、緣起與依據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育高級人才，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美國與我有簽署雙邊高教協議之國外大學校院及文教機構研修。為開拓與美國各州教育交流關係，教育部業與美國佛州、馬里蘭州、緬因州、田納西州、內華達州、愛荷華州、密西根州、密蘇里州、俄亥俄州、印第安那州、加州、阿肯色州、南卡羅來納州及猶他州等 14 州簽有教育合作備忘錄，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亦與佛州及德州簽訂合作協議。為加強落實我國與美國高等教育組織或學校所簽訂之雙邊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美國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本（100）年設置「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以下簡稱臺美獎學金），即擴大選送作業，除持續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選送我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美佛州、馬里蘭州、德州等州之大學校院及文教機構研修外，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赴上述與教育部或我高教機構簽有教育合作備忘錄或協議之全美 15 州（以下簡稱美 15 州）短期留學。「臺美獎學金」甄選獎學金各項事宜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承辦並籌組「臺美獎學金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

## 貳、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獎學金獎額為1單位補助受獎生就讀州立大學一學期者新臺幣30萬元，補助就讀私立大學者新臺幣40萬元，同一學生最多得申請2單位；每校至多選送4位學生申請，受獎補助以每校4單位為原則。

##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國內大學校院正式註冊且非當學年畢業之學生。
- 二、申請人須為2011年赴美15州等大學校院由秋季班起，就讀一學期(semester)或一學年之學生。
- 三、申請人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測驗(IBT)75分或IELTS 6.0以上。

## 肆、檢送申請文件

以下申請文件資料均須檢送一式兩份：

- 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 二、獎學金申請表
- 三、歷年英文成績單(含班級或系所名次)
- 四、兩年內有效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具有托福測驗(IBT)75分或IELTS 6.0以上之成績單影本。
- 五、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中英文自傳各一份(中文2頁、英文1500字以內)
- 七、英文學習計畫(1000-1500字)
- 八、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中英文皆可)
-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學生個人傑出表現、國內就讀學校與研習學校實質交流或研習學校提供獎學金、學費減免等證明文件

## 伍、申請程序及錄取通知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向國內就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本獎學金僅接受國內大學校院之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申請資料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備函寄達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地址：10650 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申請人擬就讀之美國大學校院如與我教育部或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已簽訂交流協約且提供學雜費減免等各項優惠者(或美國大學校院已直接提供學雜費減免者)，將優先考量甄選。經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及面試後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於 100 年 6 月由教育部公告。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是否接受獎學金錄取資格，並依申請表上指定之學校與時間入學。放棄資格或未於時限內回覆者，獎學金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陸、獎學金撥款方式

受獎人應於出國前檢具美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向國內就讀大學校院辦理出國同意函並簽訂行政契約書。抵達美國後一個月內應持美國大學校院入學註冊證明影本、行政契約書、填妥受獎人本人國內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寄至就讀學校所屬轄區之駐美文化組，由該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美 15 州分別由我六處駐美文化組提供轄區服務(如附錄一)。

## 柒、受獎人義務

- 一、受獎人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後 30 日內返國，不得延長在美國就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受獎人倘若因意外事故無法繼續或須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美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
- 三、受獎人計畫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在美國研習之英文成績單及心得報告。未繳交者視同未履行義務，需繳還已領之獎學金。
- 四、受獎人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返國報告與請領獎學金等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之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受獎人須與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受獎人所就讀之國內大學校院應依相關規定訂立受獎人應修習之學分數，並負監督修習狀況之責任。
- 四、受獎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在國外如有休學、退學及不返國接續學業者，由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獎學金並繳還教育部。

玖、本簡章經臺美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駐美六處文化組服務轄區

附錄二：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附錄三：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表

附錄四：行政契約書



## 附錄一：駐美六處文化組服務轄區

-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 C.  
20016-2137 U. S. A.  
網址: <http://www.moetwdc.org/>  
Email: [usa@mail.moe.gov.tw](mailto:usa@mail.moe.gov.tw)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服務轄區:佛羅里達州

馬里蘭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 S. A.  
網址: <http://www.mobos.org/>  
Email: [boston@mail.moe.gov.tw](mailto:boston@mail.moe.gov.tw)  
Tel: (1-617)737-2055  
Fax: (1-617)951-1312

服務轄區:緬因州

-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5803  
Chicago , IL 60601  
U. S. A.  
網址: <http://www.edutw.org/>  
Email: [chicago@mail.moe.gov.tw](mailto:chicago@mail.moe.gov.tw)  
Tel: (1-312) 616-0805  
Fax: (1-312)616-1499

服務轄區:印第安那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俄亥俄州

-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 S. 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  
Email:[houston@mail.moe.gov.tw](mailto:houston@mail.moe.gov.tw)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服務轄區:阿肯色州

德克薩斯州

密蘇里州

-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 S. A.  
網址: <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losangeles@mail.moe.gov.tw](mailto:losangeles@mail.moe.gov.tw)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服務轄區:加利福尼亞州(南部)

-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 S. A.  
網址: <http://www.sfmoe.org/>  
Email: [sanfrancisco@mail.moe.gov.tw](mailto: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Tel: (1-415)398-4979  
Fax: (1-415)398-4992

服務轄區: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內華達州、猶他州

## 附錄二：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臺灣）：	系所：

應與獎學金申請表一併繳交之資料（請依序裝訂，並自行勾選已繳交之項目，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式兩份，缺件者將予以退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歷年英文成績單（含班級或系所名次）；
3.  兩年內有效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單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英文自傳；
7.  英文學習計畫；
8.  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中英文皆可）；
9.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學生個人傑出表現、國內就讀學校與研習學校實質交流或研習學校提供獎學金、學費減免等證明。

附錄三：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近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 所		
入學年份		年 級		
連絡方式	電 話		E-mail	
	地 址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E-mail	
	地 址			
英語能力證明	請勾選	測驗日期	成 績	
托福(IBT)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擬前往就讀 之美國大學校院		科 系		
就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年級: 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年級: __)			
擬就讀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2011 年秋季班):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期 (2011 年秋季班 & 2012 年春季班):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入學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 期		

與研習學校實質 交流、或研習學校 提供獎學金、學費 減免等資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_____	
		_____	
校級國際事務業 務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校長簽章		日期	

## 附錄四

###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內原就讀學校 \_\_\_\_\_

乙方：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受獎人 \_\_\_\_\_ 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教育部依「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補助乙方前往美國 \_\_\_\_\_ 州  
\_\_\_\_\_（研修學校之英文名稱）研修，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錄取為「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受獎人，至乙方完成國外研修學業返國續於原學校就讀為止。

#### 第二條 請款程序

乙方抵達美國後一個月內應持美國大學校院入學註冊證明影本、行政契約書、填妥受獎人本人國內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寄至就讀學校所屬轄區之駐美文化組，由該代表處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美 15 州分別由我六處駐美文化組提供轄區服務。（如附件）

#### 第三條 出國研修期程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最多以兩學期為限。

#### 第四條 變更研修學校限制

乙方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所填列之研修大學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大學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教育部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 第五條 研修期間義務

乙方於赴美國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與乙方之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倘若因意外事故無法繼續或須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美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

第六條 返國義務

乙方赴美國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於原就讀學校註冊就讀或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向甲方填具返國報到單，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在美國研習之英文成績單及心得報告。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甲方得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第七條 保證人

乙方應提出一名保證人為本獎學金保證人。若乙方未履行退還本獎學金等情事，保證人應代乙方繳還。

第八條 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應全額繳還獎助款。

第九條 乙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應全額繳還獎助款。

第十條 契約未盡事宜應依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共五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保證人乙份、教育部乙份、就讀學校所屬轄區之駐美國文化組乙份。

立約人

甲方：國內就讀大學校院

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蓋章：

## 附件：駐美六處文化組服務轄區

-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 <http://www.moetwdc.org/>  
Email: [usa@mail.moe.gov.tw](mailto:usa@mail.moe.gov.tw)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服務轄區:佛羅里達州

馬里蘭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 <http://www.moebos.org/>  
Email: [boston@mail.moe.gov.tw](mailto:boston@mail.moe.gov.tw)  
Tel: (1-617)737-2055  
Fax: (1-617)951-1312

服務轄區:緬因州

-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5803  
Chicago , IL 60601  
U. S. A.  
網址: <http://www.edutw.org/>  
Email: [chicago@mail.moe.gov.tw](mailto:chicago@mail.moe.gov.tw)  
Tel: (1-312) 616-0805  
Fax: (1-312)616-1499

服務轄區:印第安那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俄亥俄州

-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 S. 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  
Email:[houston@mail.moe.gov.tw](mailto:houston@mail.moe.gov.tw)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服務轄區:阿肯色州

德克薩斯州

密蘇里州

-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 S. A.  
網址: <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 [losangeles@mail.moe.gov.tw](mailto:losangeles@mail.moe.gov.tw)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服務轄區:加利福尼亞州 (南部)

-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 S. A.  
網址: <http://www.sfmoe.org/>  
Email: [sanfrancisco@mail.moe.gov.tw](mailto: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Tel: (1-415)398-4979  
Fax: (1-415)398-4992

服務轄區: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內華達州、猶他州